

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注销徐洪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的告知书

徐洪军：

你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登记存在错误。具体情况为：1997年二轮土地发包时，太平池村东伐组原承包户徐长荣、妻子刘万玉与其长子徐守富家庭组成一户，在东伐组分得土地，并与太平池村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编号12607。在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中，因徐长荣、刘万玉已去世，太平池村东伐组误将徐长荣、刘万玉两人的土地从原承包合同中分离出来，在你户名下进行了确权，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你不是东伐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不是徐长荣土地承包合同内共有人，你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登记存在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本内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应一致”；第十一条“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有权申请更正”；第二十条“承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收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四）其他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情形”；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